天津市津南区融媒体中心[2021]1号 签发人：倪正明

天津市津南区融媒体中心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一、公开职责

天津市津南区融媒体中心是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做好预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二、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天津市津南区融媒体中心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三、公开内容

天津市津南区融媒体中心预算公开的内容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包括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除外。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公开部门预算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政府采购、预算绩效、国有资产占用及项目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四、公开形式

天津市津南区融媒体中心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及津南政务网公开专栏中设定的津南区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并永久保留。

五、涉密事项管理

天津市津南区融媒体中心建立健全预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

2021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